

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延住建字〔2022〕55号

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办理程序有关规定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加速项目落地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现决定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程序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阶段划分

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，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，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（一）分三个阶段：可按“基坑支护、土方开挖、桩基工程”、“地下室”、“±0.000以上”三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（二）分两阶段：可将三个阶段的前两个阶段——“基坑支护、

土方开挖、桩基工程”和“地下室”合并为“ ± 0.000 以下”，即按“ ± 0.000 以下”、“ ± 0.000 以上”两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(三)分一阶段:也可直接申办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。

二、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需提供的材料

(一)申请办理“基坑支护、土方开挖、桩基工程”、“地下室”或“ ± 0.000 以下”各阶段的施工许可证，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.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;
2. 划拨方式:提供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;
出让方式:提供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;
3. 规划设计方案初步审查意见书(自然资源部门出具);
4.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
5.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(承诺制)
6. 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。

(二)申请办理“ ± 0.000 以上”阶段,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.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;
2. 土地证(不动产证)(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);
3.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(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);
4.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;
5.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;
6.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;

7.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。

三、精简环节合并办理

将质量监督、安全监督、人防监督、建设工程直接发包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、消防监督（含消防设计审查）等手续并入施工许可证一并办理。

四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增强服务意识。严格查处参建单位履职承诺、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2022年8月1日